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8號
03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9號
04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10號
05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11號
06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12號
07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13號
08 113年度原簡字第137號

09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告 柯瑋豪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義務辯護人 阮皇運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16 度少連偵字第6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臺灣新北地方
17 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1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
18 141號、112年度偵字第2955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2號）、臺
19 澳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0727、42440、
20 44885、45928、46935號）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1 官（111年度偵字第52002號、112年度偵字第47197、17081號）
22 追加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002號）移送
23 併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16
24 號、112年度原訴字第97號、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1號、113年度
25 審原訴字第114號、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50號、113年度審原訴字
26 第151號、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5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28 主文

29 甲○○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30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
31 被害人陳頊偵、許瑋真、周玉、吳明軒、施宇珊、蔡添球、謝億

01 虹、葉森順、吳怡芳、吳坤錠、陳建志、涂利容、李彩鳳、王綵
02 鈺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給付。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
05 有明文。本件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06 少連偵字第6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10號、112年度少連
08 偵字第141號、112年度偵字第2955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
09 112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
10 40727、42440、44885、45928、46935號）提起公訴、臺灣
11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2002號、112年度
12 偵字第47197、17081號）追加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3 （111年度偵字第52002號）移送併辦，分別經原審分案以
14 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16號、112年度原訴字第97號、113年度
15 審原訴字第51號、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14號、113年度審原
16 訴字第150號、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51號、113年度審原訴字
17 第152號審理，而該七案既屬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18 件，則本院自得就該七案合併審理。

19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至八所示之檢察官起訴
20 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
21 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
22 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
23 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新舊法比較：**

2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26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27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28 第00000000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29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30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31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2.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前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3.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報酬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4.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01 論罪科刑。

02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03 (一)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
04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
05 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06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7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08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09 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1 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
12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13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14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15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16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17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18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19 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20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21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22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23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24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25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26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
27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28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29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30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31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01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02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03 不足（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04 (二)本案詐騙集團，係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其手
05 段，且組成之目的即在向被害人詐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又
06 本案詐騙集團係由相異成員詐騙被害人即告訴人，致被害人
07 陷於錯誤，面交款項予本案被告，被告經指示將於收取款項
08 後交付上游車手，以此方式將詐得款項交付本案詐騙集團之
09 上游成員以朋分贓款，足見本案詐騙集團之任務分工縝密，
10 犯罪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成員彼此
11 間相互配合，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12 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職是，本
13 案詐騙集團確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
14 織。又參酌被告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記錄表，本案確係其等
15 加入該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構成組織犯罪防制
16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依前揭說明，就
17 本案犯行，均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8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
21 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22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及參與犯罪
23 組織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4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5 斷。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所為加重共同詐欺取財犯
26 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7 併罰。

28 (四)又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30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以成年之
31 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

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固不以該行為人具有確定故意而明知兒童及少年之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行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本案偵訊時供稱：「我是工作後才認識陳○榆。我於今年9月中旬經李相穎介紹加入詐欺集團，我問他要做什麼，他沒有講，只請我照他指示作，他都請我收送東西給對方，報酬一日3000元。」、「我是聽從李相穎以飛機指示交給陳○榆，陳○榆領完錢後會再交給我。我不知道我給陳○榆的是提款卡，我也不知道他拿去幹嘛。我拿給陳○榆的物品都是用信封袋裝，他拿回來給我都是用原本的信封袋裝。」等語（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卷第152至153頁），則被告是否知悉或可得而知共犯少年陳○榆參與上開犯行時是否未滿18歲，自非無疑，是本件尚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五)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刑之減輕事由：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告方值青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陳頊偵、許瑋真、周玉、吳明軒、施宇珊、蔡添球、謝億虹、葉森順、吳怡芳、吳坤錠、陳建志、涂利容、李彩鳳、王綵鈺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9號、第10號、第25號、第26號、第43號、第44號、第45號、第49號、第66號、第67號、第68號、第69號、第70號、第71號調解筆錄各一份在卷為憑，目前仍有持續還款，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ATM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足憑（見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50號卷第97至105頁），其餘被害人等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被告因罹患類思覺失調性疾患於112年10月12日引火自焚，致臉、胸腹部、背部及雙上肢二至三度燒傷，佔總體表面積32%，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一紙為憑（見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116號卷第57至59頁），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1 2. 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
02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03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04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07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8 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
09 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0 3.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0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21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22 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
23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
25 遞減其刑。

26 (七) 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由李相穎交付附表所示之提款卡予
27 甲○○，再由甲○○轉交予少年陳○榆，陳○榆取得提款卡
28 後，即分別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
29 款項後，將款項交予甲○○，再由甲○○轉交予李相穎，以此
30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造成被
31 害人等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

訴人陳頊偵、許瑋真、周玉、吳明軒、施宇珊、蔡添球、謝億虹、葉森順、吳怡芳、吳坤錠、陳建志、涂利容、李彩鳳、王綵鈺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9號、第10號、第25號、第26號、第43號、第44號、第45號、第49號、第66號、第67號、第68號、第69號、第70號、第71號調解筆錄各一份在卷為憑，目前仍有持續還款，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ATM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足憑（見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50號卷第97至105頁），其餘被害人等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被告因罹患類思覺失調性疾患於112年10月12日引火自焚，致臉、胸腹部、背部及雙上肢二至三度燒傷，佔總體表面積32%，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一紙為憑（見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116號卷第57至59頁），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患有身心障礙之身體健康狀況及告訴人吳怡芳、吳坤錠、陳建志、涂利容、李彩鳳、王綵鈺均同意判處緩刑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八)定應執行刑：

1. 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見）。司法院

01 釋字第66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當犯數罪而各有宣告
02 刑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罰被告，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例，
03 的確是授權法官權衡個案，綜合考量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的
04 罪責，所定的執行刑既不應該評價不足，也不可以過度評
05 價。經過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
06 則，這也是比例原則的要求。如果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規
07 定的定執行刑模式，是保證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的方法，
08 那麼一律以數宣告刑總和定執行刑是否即可顯現充分評價？
09 從第50條各款的現制觀之，無期徒刑不能變成死刑、有期徒
10 刑不能形同無期徒刑，以有期徒刑為例，如果有期徒刑的執
11 行過長，即與無期徒刑無異，會變成過度評價。再者，國家
12 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
13 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
14 管理的過度花費，這也就是所謂刑罰經濟的思考。在上述雙
15 重重意義之下，數罪合併定執行刑的制度，不是技術問題，內
16 部功能是依據罪責相當原則，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外
17 部功能則是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

18 2.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
19 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20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
21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
22 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
23 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24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25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
26 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
27 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
28 期責罰相當。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
29 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
30 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之外
31 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

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刑罰之目的、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為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此一刑罰裁量亦係一實質、特殊之量刑過程，斷不能以數罪之宣告刑累加之總合，對比最終所定之應執行刑，即認原所處之宣告刑大幅減縮，即認有何裁量濫用之情事。

3. 被告於本案詐騙集團之同一期間內，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反覆實施，態樣並無二致，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詐術、施詐情節亦甚類似，縱各次詐欺犯罪之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犯罪類型、態樣、手

段之同質性較高，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總和併予處罰之程度恐將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故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內，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適度反應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九)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緩刑期間應向被害人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五、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受有報酬約為6萬元等語（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卷第26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四)被告供稱因參與集團詐欺犯行而獲有每日3千元之報酬，本案被告獲利共約6萬元，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陳頊偵、許瑋真、周玉、吳明軒、施宇珊、蔡添球、謝億虹、葉森順、吳怡芳、吳坤錠、陳建志、涂利容、李彩鳳、王綵鈺達成和解，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陳頊偵等所受之損害，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劉忠霖、陳立儒、林鈺瀅、陳璿伊、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邱郁淳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高怡

01 修、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2 書記官 林國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遭詐匯款金額	主文欄
1	陳頊偵	3萬497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施雅芸	3萬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吳天順	2萬81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錢季麟	10萬0029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	蔡豐謐	2萬9983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黃小慧	1萬398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沈亭妤	808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葉子瑜	12萬997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9	陳柏翰	9萬997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0	陳冠宏	2萬9989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	林鈺霖	6萬3171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許瑋真	2萬697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周玉	1萬608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4	吳紀中	2萬9989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施和瑜	9萬9976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6	周孟旻	4萬998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7	熊梓安	18萬993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8	余仁盛	8萬997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9	林靖	2萬9987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0	楊尹睿	5萬9971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1	吳明軒	808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2	楊政宏	1萬6123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3	施宇珊	13萬9931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4	游雅如	9987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5	許家豪	5萬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6	張庭榕	9萬9976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7	蔡添球	14萬205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8	宋宜蓁	3萬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9	謝億虹	9萬996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0	李奕增	11萬8987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1	葉森順	2萬098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2	黃韻之	8萬998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3	柯祥霖	2萬998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4	粘珮禎	9萬9972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5	吳珮盈	9萬9997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6	陳俊志	2萬0123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7	黃資雁	7萬997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8	林瑋婷	3萬7012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9	莊凱雯	3萬19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0	吳怡芳	5萬996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1	林明蘭	1萬134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2	李志陽	2萬719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3	吳坤錠	3萬7924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4	蔣明秀	5萬2983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5	簡秀美	5萬9824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6	陳建志	2萬998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7	黃美蓮	4萬9912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8	涂利容	6萬6934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9	林玟沛	1萬8122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0	林癸嵐	9萬997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1	丁○○	7萬910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2	戊○○	4萬512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3	丙○○	2萬1122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4	乙○○	5101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5	謝六雪	4萬985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6	許碧升	4萬9989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7	黃琦茹	9萬9972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8	李彩鳳	8萬598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9	魏士超	412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1

60	涂崧御	1萬5123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1	呂惠美	4萬9983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2	林素慧	9萬9971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3	王綵鈺	2萬0012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4	邱雅萍	2萬9987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5	劉郁葳	9萬9963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緩刑期間給付內容
1	陳頊偵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陳頊偵。
2	許瑋真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許瑋真。
3	周玉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周玉。
4	吳明軒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25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吳明軒。
5	施宇珊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49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施宇珊。
6	蔡添球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44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蔡添球。
7	謝億虹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43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謝億虹。
8	葉森順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45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葉森順。
9	吳怡芳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

		第66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吳怡芳。
10	吳坤錠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67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吳坤錠。
11	陳建志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69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陳建志。
12	涂利容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68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涂利容。
13	李彩鳳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李彩鳳。
14	王綵鈺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70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王綵鈺。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

05 被告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自民國111年9月29日以前不詳時間，加入組織成員含
14 少年陳○榆(00年0月生，另案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
15 庭處理)、李相穎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詐欺集
16 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18 之洗錢等犯意聯絡，以詐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
19 段，分組分工多階段實施犯罪，利用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
20 溯源，完成下列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

01 (一)先由擔任機房之不詳成員，依附表編號1至編號12所示時
02 間、話術行騙各該被害人等致陷於錯誤，依指示按附表所示
03 匯款時間、金額（均以新臺幣計），匯入指定之人頭帳戶，
04 包括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等號及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06 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二)待確認詐欺贓款入帳，即由少年陳○榆受命從事提款車手，
08 經甲○○給予其相應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按附表所示
09 提領時間、地點所在之ATM提領詐欺贓款後，連卡帶款繳還
10 甲○○遞次上繳至領導階層，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
11 查資金去向。嗣附表所示被害人等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
12 線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如附表編所示被害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4 (簡稱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頁21-26、151-157
2	同案共犯少年陳○榆於警詢、偵訊時供述及證述。	佐證同案共犯少年陳○榆與被告均為詐欺集團之成員，被告給予其提款卡及密碼後，其按附表編號1至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所在ATM提領詐欺贓款後，連卡帶款繳還被告之事實。	頁27-37、143-147
3	告訴人陳頊偵、施雅芸、吳天順、錢季麟、蔡豐謐、黃小慧、沈亭妤、葉子瑜、陳柏翰、陳冠宏、林鈺霖、許瑋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1至編號12之告訴人遭詐騙，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金額，各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之事實。	頁39-56、59-80
4	同案共犯少年陳○榆提領	佐證共犯少年陳○榆於附表編	頁83-117

01	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號1至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以提款卡提領人頭帳戶贓款及交水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其：

03 (一)與少年陳○榆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4 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05 (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12所示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
08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9 (四)與少年陳○榆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0 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12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8 檢察官 劉忠霖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黃美雰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騙時間、話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指定受款人頭 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陳頊偵 (提告)	111年9月29日17時30分許，佯稱順發3C線上購物取消訂單，要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云云，致陳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09月29日 18時15分許 21分許	網路轉帳 2萬9,985元 4,985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街0號(農會-深坑本會)	111年9月29日 18時16至17分許	提領2筆共 3萬0,010元
2	施雅芸 (提告)	111年9月29日17時16分許，佯稱FB購物客服，必須取消分期付款，要求匯款云云，致施雅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9日 18時20分許	臨櫃匯款 3萬元		新北市○○區 ○○街00號 (全家超商深坑金典門市)	111年9月29日 18時24至25分許	提領2筆共 3萬5,010元
3	吳天順 (提告)	111年9月29日18時許，佯稱取消全家福鞋店訂單解除銀行扣款，要提供銀行驗證碼云云，致吳天順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9日 18時35分許	手機轉帳 2萬8,100元		新北市○○區 ○○街00號 (萊爾富超商北縣深北門市)	111年9月29日 18時39至41分許	提領2筆共 2萬8,010元
4	錢季麟 (提告)	111年9月29日18時42分許，佯稱全家福鞋店購物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要求提供網銀個人基本資料及密碼，協助解除分期錯誤云云，致錢季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9日 19時53分許 54分許	網路匯款 5萬0,014元 5萬0,015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街0號(農會-深坑本會)	111年9月29日 20時13至16分許	提領5筆共 10萬0,025元
5	蔡豐謐 (提告)	111年9月29日20時4分許，佯稱順發3C會員資料外洩，遭人盜刷，要求操作ATM查詢云云，致蔡豐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9日 20時42分許	ATM轉帳 2萬9,983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街00號 (全家超商深坑昇高店)	111年9月29日 20時49至51分許	提領2筆共 3萬0,010元
6	黃小慧 (提告)	111年9月29日17時50分許，佯稱生活市集店家系統有駭客，要求配合匯款才能解除云云，致黃小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9日 20時58分許	ATM轉帳 1萬3,985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街00號 (全家超商深坑金典門市)	111年9月29日 21時06分許	ATM 1萬4,005元

(續上頁)

01

7	沈亭妤 (提告)	111年10月13日13時許，佯稱要簽屬認證金流，才能開通在蝦皮賣場權限；之後自稱中國信託專員「楊國福」要伊加LINE傳送網路銀行圖片，透過轉帳方式進行身分認證；復要求以信用卡設定金流認證，並指示伊赴超商購買APP STORE卡來達到信用卡額度云云，致沈亭妤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並依指示購買APP STORE卡後提供卡號及密碼。	111年10月13日 16時38分許	網路轉帳 8,080元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路000○0 號(陽信銀行 新店分行)	111年10月13日16 時50分許	ATM 1萬9,005元
8	葉子瑜 (提告)	111年10月13日15時33分許，佯稱要解除高級會員設定，要用ATM操作，或提領現金後再存入云云，致葉子瑜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0月13日 16時05分許 08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8元 4萬9,987元	新北市○○區 ○○路000000 號(萊爾富超 商北縣建國門 市)	111年10月13日16 時13至19分許	提領5筆共 10萬0,025元	
			111年10月13日 16時31分許	ATM存款 3萬元				
9	陳柏翰 (提告)	111年10月13日16時許，佯稱是順發3C客服，因設定會員錯誤會被扣款，指示伊操作手機郵局網路取消訂單云云，致陳柏翰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0月13日 16時28分許 32分許	手機轉帳 4萬9,989元 4萬9,989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路000○0 號(陽信銀行 新店分行)	111年10月13日16 時42至47分許	提領7筆共 13萬0,035元
10	陳冠宏 (提告)	111年10月13日18時28分許，佯稱伊是順發3C高級銀員，每月要扣款12,000元，要伊至郵局ATM操作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陳冠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0月13日 19時06分許	ATM轉帳 2萬9,989元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路000號 (永豐銀行新 店分行)	111年10月13日19 時13至14分許	提領2筆共 3萬元
11	林鈺霖 (提告)	111年10月13日19時47分許，佯稱伊順發3C會員帳號遭駭客入侵，會員升級錯誤，要伊用網路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林鈺霖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0月13日 19時47分許 49分許	網路轉帳 5萬元 1萬3,171元	新北市○○區 ○○路000號 (統一超商百 和門市)	111年10月13日19 時52分許	ATM 6萬3,000元	
12	許瑋真 (提告)	111年10月12日19時45分許，佯稱伊信用卡消費簽單錯誤，導致共12個月份的費用12,000元從伊銀行帳戶扣款，可幫忙停止付款，要伊加LINE，並操作網路銀行及ATM云云，致許瑋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0月13日 20時07分許	網銀匯款 2萬6,985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

05

被 告 甲○○ 男 21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前某日時許，加入李相穎、葉
04 上瑋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
05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
06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7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
08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以附
09 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
10 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
11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本案詐欺
12 集團成員得知款項匯入後，即由李相穎交付附表所示之提款
13 卡予甲○○，再由甲○○轉交予陳○榆（00年0月生之少
14 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另由
15 警方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陳○榆取得附表所
16 示之提款卡後，即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
17 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得手後，再將所領得之款
18 項以丟包方式交予甲○○，再由甲○○轉交予李相穎，以此
19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甲○○為
20 此當日可獲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不法報酬。嗣附表所示
21 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追查，
22 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周玉、吳紀中、施和瑜、周孟旻、熊梓安、楊尹睿、吳
24 明軒、楊政宏、施宇珊、游雅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
25 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 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陳○榆於警詢中	證明陳○榆於領取附表所示

01

	之供述	之款項後，即將款項以丟包方式交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周玉、吳紀中、施和瑜、周孟旻、熊梓安、楊尹睿、吳明軒、楊政宏、施宇珊、游雅如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被害人余仁盛、林靖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款項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遭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6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提領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陳○榆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3

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檢察官 陳立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一	周玉	假冒鞋全家福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設定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周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6日15時13分	1萬6,088元	兆豐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中崙分行)	111年10月16日15時21分、22分	1,000元、2萬元
二	吳紀中	假冒順發3C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設定為批發商身分，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吳紀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6日15時20分	2萬9,989元	兆豐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上	111年10月16日15時23分、24分、27分	2萬元、5,000元、1,000元
三	施和瑜	假冒順發3C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設定為批發商身分，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施和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6日15時29分、33分	4萬9,988元、4萬9,988元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1(合庫商銀松興分行)	111年10月16日15時38分、38分、39分、40分	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四	周孟旻	假冒順發3C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重複下單，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周孟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6日15時49分	4萬9,985元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111年10月16日15時57分、58分、16時3分	2萬元、2萬元、9,000元
五	熊梓安	假冒順發3C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設定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熊梓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一)111年10月16日17時13分、35分 (二)111年10月16日18時12分、14分、37分	(一)2萬9,989元、2萬9,985元 (二)4萬9,985元、4萬9,986元	(一)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同上(前2筆)、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兆豐商銀松南分行)(後3筆) (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中崙分行)(前5筆)、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1(合庫商銀松興分行)(後2筆)	(一)111年10月16日17時23分、24分、52分、53分、55分 (二)111年10月16日18時21分、22分、23分、24分、25分、48分、50分	(一)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000元、9,000元 (二)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9,000元
六	余仁盛 (未提告)	假冒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設定為分期付款，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10月16日17時18分、19分	4萬9,985元、3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111年10月16日17時23分、24分、26分、27分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致余仁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分、28 分、29分	萬元、2 萬元
七	林靖(未 提告)	假冒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設定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林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 月16日17 時20分	2萬9,987元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北市○○區 ○○○路0段 000號(兆豐商 銀松南分行)	111年10月 16日17時 47分、48 分	2萬元、1 萬元
八	楊尹睿	假冒順發3C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設定為批發商身分，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楊尹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 月16日17 時57分、 18時6分	2萬9,986 元、2萬 9,985元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巷00號(統一 超商影城門 市)	111年10月 16日18時6 分、7分、 8分、9分	2萬元、1 萬元、2 萬元、1 萬元
九	吳明軒	假冒鞋全家福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設定為分期付款，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吳明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 月16日19 時14分	8,088元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北市○○區 ○○○路0段 000號(遠東銀 行松山分行)	111年10月 16日19時 25分	8,000元
十	楊政宏	假冒旋轉拍賣上之買家身分，佯稱無法購買楊政宏刊登之商品，需以對方提供之連結下單云云，致楊政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 月16日 19時59分	1萬6,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北市○○區 ○○○路○段 000號(第一銀 行中崙分行)	111年10月 16日20時 10分	1萬7,000 元
十一	施宇珊	假冒松果購物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重複下單，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施宇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 月16日18 時37分、 39分、54 分、55 分、19時 23分	2萬9,987 元、2萬 9,987元、2 萬7,985 元、1,985 元、4萬 9,987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北市○○區 ○○○路0段 000號之1(合 庫商銀松興分 行)(第1~3 筆)、臺北市 ○○區○○○ 路0段000號 (彰化銀行西 松分行)(第 4~5筆)、臺北 市○○區 ○○○路0段 000號(遠東銀 行松山分行) (第6~8筆)	111年10月 16日18時 44分、45 分、47 分、19時 10分、11 分、26 分、28 分、29分	2萬元、2 萬元、1 萬9,000 元、2萬 元、1萬 元、2萬 元、2萬 元、1萬 元
十二	游雅如	假冒生活市集客服人員致電，佯稱誤重複下單，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游雅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 月16日19 時36分	9,987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巷00號(統一 超商影城門 市)	111年10月 16日20時 17分	1萬元

附件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10號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1號

被 告 陳建智 男 28 歲 (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住 ○○ 市 ○○ 區 ○○ 路 000 號 4 樓
居 新北市 ○○ 區 ○○ 街 00 巷 00 號 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 號

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蘇劭恩 男 20 歲 (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住 ○○ 市 ○○ 區 ○○ 路 0 段 00 巷 00 弄 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相穎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4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〇〇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0巷00號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0巷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葉上璋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

黃昱婷律師

被 告 許佑丞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巷○

01 號2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選任辯護人 彭聖超律師

04 吳坤明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6 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建智(暱稱：智、智哥)經由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
12 之偏門工作群組，自民國111年8月底、9月初某日起，基於
13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暱稱「白」、「新
14 光」、「幼齒a」、「遙控器」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
15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
16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與詐欺集團上游聯繫、招募收水
17 及車手頭、監督其所招募收水兼車手頭之旗下小組並計算小
18 組成員報酬。蘇劭恩(暱稱：小叮噹)、李相穎(暱稱：魁)
19 分別於111年9月某日經由陳建智招募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20 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陳建智旗下之收水兼
21 車手頭組長(下稱蘇劭恩組、李相穎組)，負責向取簿手收
22 取提款卡及更改密碼、聯繫機房及報帳群後指示車手提款及
23 向第一層收水收取車手所提款項【俗稱「3號」、「第二層
24 收水」或「車手頭」】，嗣於111年9月某日，由蘇劭恩招募
25 許祐丞(暱稱：一念之間)、李相穎招募葉上瑋、甲○○加入
26 本案詐欺集團，由許祐丞負責提領受騙被害人所匯款項交給
27 第一層收水(俗稱「1號」或「車手」)，葉上瑋、甲○○負責
28 將車手所提領款項轉交第二層收水或車手頭(俗稱「2號」
29 或「第一層收水」)或傳遞詐騙所需之包裹。而陳建智、蘇
30 勳恩、李相穎及葉上瑋為成年人，均明知少年蘇○瑜(暱
31 稱：烏西蒂西、小胖，民國96年次，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

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陳○森(暱稱：子霸、阿森，民國96年次，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及少年陳○榆(民國95年次，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均未滿18歲，為未成年人，竟仍於111年9月某日招募蘇○瑜、陳○森、陳○榆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蘇○瑜負責2號工作、陳○森、陳○榆負責1號工作。吳坤明(暱稱：黃嘟嘟)則透過友人介紹，自111年9月中旬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負責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轉交車手頭(俗稱「取簿手」)。陳建智、蘇劭恩、李相穎、葉上瑋、甲○○、許祐丞、吳坤明及蘇○瑜、陳○森、陳○榆等人，即以陳建智為首，許祐丞、吳坤明、蘇○瑜、陳○森隸屬蘇劭恩組，葉上瑋、甲○○、陳○榆隸屬李相穎組，渠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如下詐欺犯行：

(一)111年9月30日：

-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之匯款日期，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 9 所示之帳戶內。
- 2、吳坤明先依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在不詳時間、不詳之地點，取得田少宏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楊莉晴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黃治傑所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米殿軍所申辦之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等4個金融帳號之提款卡，再於111年9月30日15時11分許，在土城捷運站2號出口外，在蘇劭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將上開提款卡交付予蘇劭恩。

01 3、蘇劭恩取得上開提款卡後，即於車內轉交付予蘇○瑜，再
02 由蘇○瑜轉交予許祐丞，許祐丞再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編
03 號9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持上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
04 編號1至編號9所示之提領金額，並將贓款交付予蘇○瑜，
05 再由蘇○瑜交付予蘇劭恩。而蘇○瑜則於附表編號3、4、6
06 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持上開提款卡提領如編號
07 3、4、6所示之提領金額，並將贓款交付予蘇劭恩。蘇劭恩
08 取得上開贓款後，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內，將
09 報酬交付予陳建智，再由陳建智計算各人報酬後，由陳建
10 智發放予蘇劭恩，再由蘇劭恩轉交予蘇劭恩組之成員。

11 (二)111年10月1日：

12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0至編號13所示之詐騙方
13 式，對附表編號10至編號13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致渠
14 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0至編號13所示之匯款日
15 期，匯款如附表編號10至編號13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
16 表編號10至編號13所示之帳戶內。
17 2、吳坤明先依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在不詳時間、不詳
18 之地點，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蔡秉翰所申辦之中華郵
19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及倪可娟所申辦之中華郵
20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等2個金融帳號之提款卡
21 後，蘇劭恩於111年10月1日某時，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
22 自吳坤明取得將上開金融帳號之提款卡，轉交付予陳○
23 森，再由陳○森轉交予許祐丞，許祐丞再依指示於附表編
24 號10至編號13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持提款卡提領
25 如附表編號10至編號13所示之提領金額，並將贓款交付予
26 陳○森，再由陳○森交付予蘇劭恩。蘇劭恩取得上開贓款
27 後，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內，將報酬交付予陳
28 建智，再由陳建智計算各人報酬後，由陳建智發放予蘇劭
29 恩，再由蘇劭恩轉交予蘇劭恩組之成員。

30 (三)111年10月15日：

31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4至編號20所示之詐騙方

式，對附表編號14至編號20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4至編號20所示之匯款日期，匯款如附表編號14至編號20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4至編號20所示之帳戶內。

2、李湘穎於111年10月15日某時，在不詳之地點，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劉德寬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林瑋倫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張宏成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蔡惠雯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曾昱愷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陳愛青所申辦之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等6個金融帳號之提款卡，並將上開金融帳號之提款卡交付甲○○，再由甲○○轉交陳○榆，陳○榆再依於附表編號14至編號20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持提款卡提領如附表編號14至編號20所示之提領金額，即將贓款交付予甲○○，再由甲○○前往李湘穎所指定地點，由李湘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用客車前往向甲○○收取贓款。李湘穎取得上開贓款後，自行保留總提款額的不詳%數作為報酬，剩餘贓款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並計算各人報酬後，由李湘穎交付予所屬李湘穎組之成員。嗣經警循線追查，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20號所示之被害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其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被告陳建智坦認並證稱有介紹被告蘇劭恩、李相穎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3號)

		<p>，且其TELEGRAM暱稱為「智」，並受「白」、「新光」、「幼齒a」指示，在工作群組上發號施令，惟辯稱：沒有與機房聯絡，也沒有負責分配報酬，只有拿過被告蘇劭恩、李相穎給的紅包云云。</p>
2	被告蘇劭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其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p>被告蘇劭恩坦認並證稱有透過被告陳建智介紹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3號收水兼車手頭，且介紹被告許祐丞、同案少年蘇○瑜擔任2號收水、同案少年陳○森擔任車手，並提領及收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款項，並將款項交付被告陳建智，再由被告陳建智負責計算分配報酬之事實。</p>
3	被告李相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其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p>被告李相穎坦認並證稱有透過被告陳建智介紹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兼車手頭，且媒介被告葉上瑋、甲○○、同案少年陳○瑜加入詐欺集團，被告葉上瑋負責領錢及收水，被告甲○○負責傳遞內含詐騙款項或提款卡之包裹，同案少年陳○瑜負責領錢。渠等以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為據</p>

		點，並在受被告陳建智指揮，在該處結算報酬之事實。
4	被告葉上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其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被告葉上瑋坦認並證稱有透過被告李相穎介紹參與詐欺集團，且介紹同案少年陳○榆擔任車手。渠等以被告陳建智為首，並以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為據點，被告李相穎將收水之款項交付被告陳建智，並在該處結算報酬，由被告李相穎發放報酬予被告葉上瑋之事實。
5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其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被告甲○○否認犯行，惟陳稱透過被告李相穎介紹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被告李相穎指示傳遞包裹，且收受同案少年陳○榆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提領款項，再轉交付被告李相穎，一天可獲得3000元報酬之事實。
6	被告許祐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其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被告許祐丞坦認並證稱被告蘇劭恩介紹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1號工作，完成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提領金額後，即將贓款分別交付予蘇○瑜、陳○森之事實。
7	被告吳坤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其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被告吳坤明坦認於111年9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加入TELEGRAM群組後，依指示於

		111年9月30日、10月1日領取含銀行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再交付被告蘇劭恩之事實。
8	證人即同案少年蘇○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同案少年蘇○瑜證稱向被告蘇劭恩拿取提款卡後，即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暱稱「智」為被告陳建智，並以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為據點，在該處檢討工作情形，被告陳建智負責對被告蘇劭恩發號施令，分成2、3組，1組是被告蘇劭恩這組，另1組是暱稱「魁」，被告陳建智負責監督我們上班狀況之事實。
9	證人即同案少年陳○森於警詢中之證述。	同案少年陳○森證稱其隸屬被告蘇劭恩組員，負責擔任1號、2號工作，於111年10月1日自被告許佑丞收取提領之款項後，再轉交付被告蘇劭恩之事實。
10	證人即同案少年陳○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同案少年陳○榆證稱其由被告葉上瑋媒介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1號工作，由被告甲○○交付提款卡，完成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提領金額後，再交付給被告甲○○，可獲得當天提領金額1%-2%報酬之事實。

11	附表編號1至20號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附表編號1至20號所示被害人因受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之事實。
12	1、附表編號1至20號所示之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2、附表編號1-9、12、14、15、17-20所示被害人之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附表編號1至20號所示被害人因受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之事實。
13	田少宏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楊莉晴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黃治傑所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米殿軍之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蔡秉翰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倪可娟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劉德寬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林瑋倫之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張宏成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蔡惠雯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曾昱愷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陳愛青之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即歷史交易紀錄1份。	
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建智、蘇劭恩、李相穎、葉上瑋、甲○○、許佑
03 丞、吳坤明所為，除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4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外，被告陳建智、蘇劭恩、李相穎及
07 葉上瑋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招募未滿18歲之
08 蘇○瑜、陳○森、陳○榆加入犯罪組織罪嫌。被告7人與蘇
09 ○瑜、陳○森、陳○榆及TELEGRAM暱稱「白」、「新光」、
10 「幼齒a」、「遙控器」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11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7人所
12 犯參與、或招募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與參與犯罪組織後對
13 告訴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
14 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5 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參與或招募加入犯罪組織等罪
16 嫌，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7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均不同，就被告7人所涉如附表所示之部分，其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再被告陳建智、蘇劭恩、李相穎及葉上瑋為上開犯行時業已成年，而與未成年之蘇○瑜、陳○森、陳○榆，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7人犯上開罪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檢察官 林鈺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詩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8 同。

09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1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
14 刑至二分之一。

15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6 成員脫離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0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車手	照片編號	一層收水	二層收水
1	解淑佳 (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許，撥打電話予解淑佳，佯稱係「自然綠生活」客服人員，謊稱有定期扣款購買體香劑，須聽從指示操作解除，致解淑佳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1年9月30日 16時49分	9萬8,777元 (網路轉帳)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111年9月30日 16時56分 111年9月30日 16時57分 111年9月30日 16時58分 111年9月30日 16時59分 111年9月30日 17時0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合作金庫土城分行)ATM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8,000元	許佑丞	A-23 A-24 A-25 A-26 A-27	蘇○瑜	蘇劭恩
2	告訴代理人牟淑惠 (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19時許，聯繫告訴代理人之女即被害人胡歆晨，佯稱旋轉拍賣網站人員，因未簽署保	111年9月30日 19時1分	1萬4,138元 (網路轉帳)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111年9月30日 19時9分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信利門市)ATM	1萬4,000元	許佑丞	A-28	蘇○瑜	蘇劭恩

01

		障服務，致買家無法下單，須聽從指示操作，致胡啟晨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	--	--------------------------------------	--	--	--	--	--	--	--	--	--	--

02

3	周家任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18時34分許，撥打電話予周家任，佯稱係訂房網站客服人员，称先前订房，因误将订房为长期住宿，须听从指示操作解除，致周家任陷于错误，听从指示汇款。	111年9月30日 18時47分	9萬 9,987 元 (網路 轉帳)	中華郵政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9月30日 18時59分	新北市 ○○區 ○○路0 段000○0 號1樓 (日盛銀 行土城 分 行)ATM	2萬元	許 佑 丞	A- 29	蘇 ○ 瑜	蘇劭 恩
			111年9月30日 19時00分			111年9月30日 19時01分		2萬元		A- 30		
			111年9月30日 19時01分			111年9月30日 19時02分		2萬元		A- 31		
			111年9月30日 19時02分			111年9月30日 19時03分		2萬元		A- 32		
			111年9月30日 19時03分					2萬元		A- 33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18時41分許，撥打電話予翁璿涵，佯稱係訂房網站客服人员，称先前订房，因建档有误，须听从指示操作解除，致翁璿涵陷于错误，听从指示汇款。	111年9月30日 19時46分	2萬 9,985 元 (ATM 無摺 存入)	渣打銀行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9月30日 19時52分	新北市 ○○區 ○○路 00巷0號	2萬元	蘇 ○ 瑜	A- 34	蘇 劭 恩	
			111年9月30日 19時53分			111年9月30日 (統一超 商信利 門 市)ATM	1萬元	A- 35				

03

4	翁璿涵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18時41分許，撥打電話予翁璿涵，佯稱係訂房網站客服人员，称先前订房，因建档有误，须听从指示操作解除，致翁璿涵陷于错误，听从指示汇款。	111年9月30日 19時12分	3萬 6,989 元 (網路 轉帳)	中華郵政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9月30日 19時20分	新北市 ○○區 ○○路0 段000號 (臺灣銀 行土城 分 行)ATM	2萬元	許 佑 丞	A- 36	蘇 ○ 瑜	蘇劭 恩
			111年9月30日 19時21分			111年9月30日 19時57分		1萬 7,000 元		A- 37		
		111年9月30日 19時53分	1萬 1,021 元 (網路 轉帳)	渣打銀行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9月30日 19時57分	新北市 ○○區 ○○路0 段000號 (臺灣銀 行土城 分 行)ATM	2萬元	蘇 ○ 瑜	A- 38	蘇 劭 恩		
5	葉欣妮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18時41分許，撥打電話予葉欣妮，佯稱係訂房網站客服人员，称先前订房，因建档有误，须听从指示操作解除，致叶欣妮陷于错误，听从指示汇款。	111年9月30日	1萬	中華郵政	111年9月30日	新北市	1萬	許	A-	蘇	蘇劭 恩

01

(有提告)	員於111年9月30日17時34分許，撥打電話予葉欣妮，佯稱係格子商旅客服人員，稱先前訂房，因設定錯誤而將重複扣款，須聽從指示操作解除，致葉欣妮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30日 19時41分	5,985 元 (ATM 無摺 存入)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日 19時49分	○○區 ○○路0 段000號 (小北百 貨土城 中央 店)ATM	3,000 元	佑 丞	39	○ 瑜	恩
-------	---	---------------	---------------------------------	-----------------------------------	-------------	--	------------	--------	----	--------	---

02

6	蔡帛軒 (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18時6分許，聯繫被害人蔡帛軒，佯稱旋轉拍賣網站買家，買家帳戶因不明原因凍結，致蔡帛軒連帶亦被凍結，須聽從指示操作，致蔡帛軒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1年9月 30日 19時51分	4萬 9,985 元 (網路 轉帳)	渣打銀行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9月30 日 19時55分	新北市 ○○區 ○○路0 段000號 (臺灣銀 行土城 分 行)ATM	2萬元	蘇○ 瑜	A- 40	蘇 劭 恩
						111年9月30 日 19時56分		2萬元		A- 41	
						111年9月30 日 19時57分		2萬元		A- 42	
						111年9月30 日 19時58分		1,000 元		A- 43	
						111年9月30 日 20時2分		2萬元		A- 44	
						111年9月30 日 20時3分		2萬元		A- 45	
						111年9月30 日 20時5分		2萬元		A- 46	
			111年9月 30日 20時0分	2萬15 元 (ATM 轉帳)		111年9月30 日 20時9分		新北市 ○○區 ○○路0 段000號 (臺灣銀 行土城 分 行)ATM		許 佑 丞	蘇○ 瑜

7	陳宛婷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 員於111年9 月30日20時 7分許，佯 稱係台新銀 行客服人 員，謊稱陳 宛婷在旋轉 拍賣網站拍 賣商品，因 未簽署保障 服務，致買 家無法下 單，須聽從 指示操作， 致陳宛婷陷 於錯誤，聽 從指示匯 款。	111年9月 30日 20時40分	3萬 9,001 元 (網路 轉帳)	渣打銀行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9月30 日 20時48分	新北市 ○○區 ○○路0 段000號 (全家超 商-土城 員仁 店)ATM	2萬元	許 佑 丞	A- 48	蘇 ○ 瑜	蘇劭 恩
						111年9月30 日 20時49分				A- 49		
8	王若禹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 員於111年9 月30日19時 32分許，佯 稱係提拉米 蘇客服人 員，謊稱王 若禹先前購 物，因訂單 誤植為高級 會員，將自 動扣款，須 聽從指示操 作，致王若 禹陷於錯誤 聽從指示匯 款。	111年9月 30日 20時5分	4萬 9,989 元 (網路 轉帳)	中華郵政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9月30 日 20時25分	新北市 ○○區 ○○路0 段 000○○ 號1樓 (日盛銀 行土城 分 行)ATM	2萬元	許 佑 丞	A- 50	蘇 ○ 瑜	蘇劭 恩
						111年9月30 日 20時26分		2萬元		A- 51		
						111年9月30 日 20時27分		2萬元		A- 52		

9	柯祥霖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 員於111年9 月30日許， 佯稱係山水 商務旅館客 服人員，謊 稱柯祥霖先 前訂房，因 操作錯誤將 分期付款， 須聽從指示 操作，致柯 祥霖陷於錯 誤，聽從指 示匯款。	111年9月 30日 20時21分	9萬 9,987 元 (網路 轉帳)	中華郵政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9月30 日 20時27分	新北市 ○○區 ○○路0 段 000○○ 號1樓 (日盛銀 行土城 分 行)ATM	2萬元	許 佑 丞	A- 52	蘇 ○ 瑜	蘇劭 恩
						111年9月30 日 20時28分3 秒		2萬元		A- 53		
						111年9月30 日 20時28分49 秒		2萬元		A- 54		
						111年9月30 日 20時29分		2萬元		A- 55		

01

						111年9月30 日 20時30分		2萬元		A- 56		
10	蔡瑞真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 員於111年9 月30日18時 13分許，撥 打電話予蔡 瑞真，佯稱 係網路電商 客服人員， 稱先前購 物，因重複 下單，須聽 從指示操作 解除，致蔡 瑞真陷於錯 誤，聽從指 示匯款。	111年10 月1日 17時39分	4萬 9,989 元 (網路 轉帳)	中華郵政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10月1 日 17時53分1 秒	新北市 ○○區 ○○路 000號 (蘆洲光 華路郵 局)ATM	6萬元	許 佑 丞	B-1	陳 ○ 森	蘇劭 恩
			111年10 月1日 17時40分	4萬 9,989 元 (網路 轉帳)		111年10月1 日 17時53分55 秒		6萬元		B-2		

02

						111年10月1 日 18時20分	2萬 4,985 元 (網路 轉帳)	中華郵政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10月1 日 18時24分	新北市 ○○區 ○○路 000號 (蘆洲光 華路郵 局)ATM	2萬 5,000 元	許 佑 丞	B-3	陳 ○ 森	蘇劭 恩
11	王槐盈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 員於111年 10月1日 許，佯稱係 旋轉拍賣網 站客服人 員，須聽從 指示操作， 致王槐盈陷 於錯誤聽從 指示匯款。	111年10 月1日 19時35分	4萬 9,985 元 (網路 轉帳)	中華郵政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10月1 日 19時46分	新北市 ○○區 ○○街 00號(統 一超商 雙華門 市)ATM	2萬元	許 佑 丞	B-4	陳 ○ 森	蘇劭 恩			
						111年10月1 日 19時47分		2萬元		B-5					
						111年10月1 日 19時48分		1萬元		B-6					
						111年10月1 日 19時53分1 秒	新北市 ○○區 ○○路 000號 (家樂福 超市-蘆 洲光華 店)ATM	2萬元		B-7					
			111年10 月1日 19時42分	2萬 9,985 元 (網路 轉帳)	中華郵政 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	111年10月1 日 19時53分48 秒		1萬元		B-8					

03

13	林惠真	詐騙集團成	111年10	4萬	中華郵政	111年10月1	新北市	2萬元	許	B-9	陳	蘇劭
----	-----	-------	--------	----	------	----------	-----	-----	---	-----	---	----

01

	(有提告)	員於111年10月1日許，撥打電話予林惠真，佯稱係網路電商客服人員，稱先前購物，駭客入侵造成訂單異常，須聽從指示操作解除，致林惠真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月1日19時53分	9,912元(網路轉帳)	帳號「000-000000000000」	日19時59分	○○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蘆洲光華店)ATM	佑丞	○森	恩
						111年10月1日20時0分	2萬元		B-10	
						111年10月1日20時1分	1萬元		B-11	
						111年10月1日20時13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蘆洲光華路郵局)ATM		B-12	
14	許家豪(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5日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許家豪，佯稱鞋全家福購物網站人員，謊稱先前訂單誤植，將重複扣款，須聽從指示操作，致許家豪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5日15時23分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15日17時18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佳福門市)ATM	陳○榆	C-6	甲○○李湘穎

02

	(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5日16時43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張庭榕，佯稱「BHK'S」網站人員，謊稱先前購物，因駭客入侵造成升級為高級會員，將被	111年10月15日17時25分	4萬9,988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15日17時30分49秒	新北市○○區○○路000號(土城家樂福)ATM	陳○榆	C-7	甲○○李湘穎
						111年10月15日17時31分27秒				
						111年10月15日17時32分49秒				
						111年10月15日17時34分25秒				
						111年10月				
							2萬元			
							1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01

		扣款，須聽從指示操作，致張庭榕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5日 17時35分1 秒				11	
						111年10月 15日 17時35分49 秒		9,000 元		C- 12	

02

16	蔡添球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5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蔡添球，佯稱華南銀行人員，謊稱銀行帳戶要更新，將重複扣款，須聽從指示操作，致蔡添球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5日18時45分	4萬 2,050 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15日18時59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鴻成門市)ATM	4萬 2,000 元	陳 ○ 榆	C- 15	甲 ○ ○	李 湘 穎
			111年10月15日18時8分	5萬1 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15日18時14分22 秒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元大證券土城分公 司)ATM	2萬元		C- 16		
						111年10月15日18時15分23 秒		2萬元		C- 17		
						111年10月15日18時16分19 秒		1萬元		C- 18		
						111年10月15日18時17分29 秒		2萬元		C- 19		
						111年10月15日18時18分26 秒		2萬元		C- 20		
						111年10月15日18時19分43 秒		1萬元		C- 21		

03

17	宋宜蓁 (有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5日16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宋宜蓁，佯稱蝦皮購物網站人員，謊稱	111年10月15日18時37分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15日19時7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元大證券土城分公 司)ATM	2萬元	陳 ○ 榆	C- 22	甲 ○ ○	李 湘 穎

01

		廠商將先前訂單變更為批發商，須聽從指示操作，致宋宜蓁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1年10月 15日 19時8分		1萬元		C-23		
18	謝億虹 (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5日19時40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謝億虹，佯稱「MR. JOE HOBBY」購物網站人員，謊稱廠商將先前訂單，因公司疏失造成重複購買，須聽從指示操作，致謝億虹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5日 20時26分	9萬 9,968 元	華南銀行 帳號 「000- 00000000 000」	111年10月 15日 20時33分42 秒	新北市 ○○區 ○○路0 段00號 (元大證 券土城 分公 司)ATM	2萬元	陳 ○ 榆	C-30	甲 ○ ○	李 湘 穎

02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5日16時45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李奕增，佯稱「MR. JOE HOBBY」購物網站人员，謊稱購買人身分設定錯誤，须听从指示操作，致李奕增陷于错误，听从指示汇款。	111年10月15日 21时41分	9万 9,989 元	台湾银行 帐号 「000- 00000000 000」	111年10月 15日 21时51分56 秒	新北市 ○○区 ○○路0 段00巷0 号(阳信 银行土 城分 行)ATM	2万元	陈 ○ 榆	C-36	甲 ○ ○	李 湘 颖
19	李奕增 (有提告)					111年10月 15日 21時52分48 秒		2萬元		C-37		

(續上頁)

01			月15日 21時42分	8,998 元		15日 21時58分52 秒			41		
----	--	--	----------------	------------	--	----------------------	--	--	----	--	--

02	20	葉森順 (有提 告)	詐騙集團 成員於111 年10月15 日20時54 分許，撥 打電話予 被害人葉 森順，佯 稱係網路 電商人 員，謊稱 廠商將先 前訂單， 因疏失設 定成分期 付款，須 聽從指示 操作，致 葉森順陷 於錯誤， 聽從指示 匯款。	111年10 月15日 22時3分	2萬985 元	兆豐銀行 帳號 「000- 00000000 00」	111年10月 15日 22時21分	新北市 ○○區 ○○路 000號 (家樂 福超 市-土 城立德 店) ATM	2萬元	陳 ○ 榆	C- 43	甲 ○ ○	李 湘 穎
----	----	------------------	--	-------------------------	------------	--	--------------------------	---	-----	-------------	----------	-------------	-------------

03 附件四：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2955號

06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2號

07 被 告 李相穎 男 21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9 號4樓

10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二監執
11 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葉上瑋 男 2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 一 人

02 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

03 黃昱婷律師

04 被 告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相穎、甲○○、葉上瑋與少年陳○榆（民國00年0月生，
13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另由警方
14 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111年9月間均加入真實
15 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一路發」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渠等
16 之分工係由少年陳○榆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將提領款項
17 交付予葉上瑋或甲○○，葉上瑋、甲○○再將所收取之款項
18 交付予李相穎，李相穎再將款項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
19 成員。李相穎、甲○○、葉上瑋、少年陳○榆與其所屬詐欺
20 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22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
23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
24 戶，少年陳○榆則依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25 間、地點，持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提款卡將詐騙款項提領一
26 空，並於同日將詐騙款項全數交予監控及負責收水之葉上瑋
27 或甲○○，再由葉上瑋或甲○○將款項交付予李相穎，李相
28 穎再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詐欺取財所得之去
29 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
30 影器畫面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吳煊卉、呂幼珺、邱繼億、屈庭伊、黃韻之、柯祥霖、

01 粘珮禎、吳珮盈、陳俊志、黃資雁、林瑋婷、莊凱雯訴由新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相穎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	坦承與被告葉上瑋、甲 ○○、同案共犯少年陳○榆 同在一紙飛機軟體群組，並 有有向被告葉上瑋、甲○○ 收水之事實。
2	被告葉上瑋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	證明： 1、聽從被告李相穎之指派 向同案共犯少年陳○榆 收取贓款之事實。 2、坦承於112年10月1日有 向同案共犯少年陳○榆 收水，並將收取之款項 交與被告李相穎之事 實。
3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	證明： 1、聽從被告李相穎之指派 擔任收水工作之事實。 2、坦承向同案共犯少年陳 ○榆收水，並將收取之 款項交與被告李相穎之 事實。
4	同案共犯少年陳○榆於警 詢、偵訊時供述及證述	證明同案共犯少年陳○榆與 被告李相穎、葉上瑋、甲 ○○均為詐欺集團之成員， 被告甲○○給予其提款卡

01

		後，其按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所在ATM提領詐欺贓款後，連卡帶款交與被告甲○○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吳煊卉、呂幼珺、邱繼億、屈庭伊、黃韻之、柯祥霖、粘珮禎、吳珮盈、陳俊志、黃資雁、林瑋婷、莊凱雯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吳煊卉、呂幼珺、邱繼億、屈庭伊、黃韻之、柯祥霖、粘珮禎、吳珮盈、陳俊志、黃資雁、林瑋婷、莊凱雯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依對方指示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6	同案共犯少年陳○榆提領款項及交水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同案共犯少年陳○榆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提款卡提領人頭帳戶贓款及交水之事實。
7	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遭詐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領出之事實。
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112年度少連 偵字第60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甲○○自111年9月29日起即向同案共犯少年陳○榆收水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相穎、葉上瑋、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3人與少年陳○榆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3

04

05

06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3人領取如附表所示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所涉罪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3人與少年陳○榆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3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檢察官 陳璿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育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地點	提款人	第一、二 層收水
1	吳煊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10月1日16時許，聯繫告訴人吳煊卉，佯稱係【中天快點購】客服人員，謊稱因駭客入侵導致系統錯誤、誤下訂單，須聽從指示操作取消訂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日 17時44分許	5萬2元	渣打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9千元	111年10月1 日17時48分 許、49分 許、50分 許、51分許 新北市○○ 區○○路 000號1樓 (小北百貨 仁愛店)	少年陳 ○榆	被告葉上 瑋向少年 陳○榆拿 取提領款 項後交與 被告李相 穎
			111年10月1日 17時48分許	5萬4元		2萬元、 2萬元、 1萬3千元	111年10月1 日18時19分 許、22分 許、23分許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統一超商 福興店)		
2	呂幼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日，聯繫告訴人呂幼珺，佯稱係【好貨誌網路賣場】客服人員，謊稱誤將告訴人升級成高級會員，須聽從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日 18時19分許	3萬2213 元	渣打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2萬元、 1萬元	111年10月1 日18時26分 許、27分許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統一超商 季欣店)		
3	邱繼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日17時許，聯繫告訴人邱繼億，佯稱係【順發3C】客服人員，謊稱因設定錯誤造成多筆訂單重複，須聽從指示操作取消訂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日 18時31分許	1萬7,890 元	渣打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1萬8千元	111年10月1 日18時32分 許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全家泰山 白金店)		
4	屈庭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日，聯繫告訴人屈庭伊，佯稱係【臉書購物】客服人員，謊稱誤將告訴人升級成高級會員，須聽從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日 20時22分許	4萬9986 元	合作金庫000-00 000000000000	2萬5元、 2萬5元、 9千5元	111年10月1 日20時28分 許、29分 許、30分許 新北市○○ 區○○街 000巷0號 (全家泰山 同興店)	少年陳 ○榆	被告葉上 瑋向少年 陳○榆拿 取提領款 項後交與 被告李相 穎
			111年10月1日 20時29分許	4萬6512 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111年10月1 日20時33分 許、34分		

						2萬5元、 1萬7千5 元	許、35分 許、37分 許、38分許 新北市○○ 區○○路 000巷00號 (統一超商 武仁店)			
5	黃韻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年9月29日16 時許，聯繫告訴 人黃韻之，佯稱 係【康軒雜誌】 客服人員，謊稱 因設定錯誤將導 致連續扣款，須 聽從指示操作取 消設定，致告訴 人陷於錯誤，匯 入款項至指定帳 戶	111年9月30日 21時13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9千元	111年9月30 日21時55分 許、56分 許、57分許 新北市○○ 區○○○路 ○段000號 (全家林口 新都店)	少年陳 ○榆	被告甲 ○○向少 年陳○榆 拿取提領 款項後交 與被告李 相穎	
			111年9月30日 21時16分許	3萬元						
			111年9月30日 21時20分許	2萬9985 元						
6	柯祥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年9月30日20 時許，聯繫告訴 人柯祥霖，佯稱 係【山水商務旅 館】客服人員， 謊稱因信用卡設 定錯誤將連續扣 款，須聽從指示 操作取消扣款， 致告訴人陷於錯 誤，匯入款項至 指定帳戶	111年9月30日22 時56分許	2萬9985 元	台新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2萬元、 1萬元	111年9月30 日22時56分 許、58分許			
7	粘珮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年10月12日17 時許，聯繫告訴 人粘珮禎，佯稱 係【小朋友葉黃 素】客服人員， 謊稱誤將告訴人 升級成高級會 員，須聽從指示 操作解除設定云 云，致告訴人陷 於錯誤，匯入款 項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2日 19時17分許	4萬9986 元	新光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1萬9千5 元	111年10月 12日19時42 分許至45分 許 新北市○○ 區○○路00 號 (全家新莊 福壽店)	111年10月 12日20時8 分許 新北市○○ 區○○街 000號 (OK超商新 莊思源店)		
			111年10月12日 19時38分許	4萬9986 元		2萬5元				
8	吳珮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年10月12日17 時許，聯繫告訴 人吳珮盈，佯稱 係【北港媽祖路 跑】客服人員， 謊稱因駭客入侵 導致重複刷卡， 須聽從指示操作	111年10月12日 19時6分許	4萬9999 元	新光銀行000- 000000000000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111年10月 12日19時14 分許至18分 許 新北市○○ 區○○街 000號 (OK超商新 莊思源店)			

01

		解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2日19時8分許	4萬9998元				
9	陳俊志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2日19時許，聯繫告訴人陳俊志，佯稱係【BHKS無瑕機力】客服人員，謊稱誤將告訴人升級成高級會員，須聽從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2日19時56分許	2萬123元	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	2萬5元	111年10月12日20時1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 (全家新莊新福義店)	
10	黃資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8日，聯繫告訴人黃資雁，佯稱係【臉書購物】客服人員，謊稱因後台設定錯誤多下訂單，須聽從指示操作以完成退款作業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8日17時32分許	4萬9985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8千5元	111年10月18日17時39分許至47分許 新北市○○區○○街○段0號 (統一超商樹林店)	
			111年10月18日17時36分許	2萬9985元				
11	林瑋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8日16時許，聯繫告訴人林瑋婷，佯稱係【旋轉拍賣】客服人員，謊稱因金流有誤，須聽從指示操作驗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8日17時23分許	3萬7012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			
12	莊凱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8日15時許，聯繫告訴人莊凱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卻無法下單，後又佯稱係【旋轉拍賣】客服人員，謊稱須聽從指示操作驗證金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8日17時27分許	3萬1900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五：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1年度偵字第40727號
03 111年度偵字第42440號
04 111年度偵字第44885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45928號
06 111年度偵字第46935號

07 被 告 張瑞顯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9 2 樓之2

1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
11 號 1樓

12 (在押)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葉上璋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16 (在押)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 一 人

19 選任辯護人 黃昱婷律師
20 林健群律師

21 被 告 李相穎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
23 00 號4樓
24 (在押)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范植誠律師

27 被 告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號4
29 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選任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法律扶助律師，已解除委任）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相穎於民國111年9月間，招募甲○○、葉上瑋加入綽號
05 「一路發」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
06 性、牟利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7 葉上瑋再招募張瑞顯加入，負責收取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車
08 手角色，再將領取詐欺得來之財物，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
09 員，以此分工模式及層層轉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0 之來源、去向，確保詐欺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
11 渠等之分工係由張瑞顯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將提領款項
12 交付予葉上瑋及甲○○；葉上瑋負責向張瑞顯收取款項，亦
13 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將收取及領取之款項交付予甲
14 ○○，甲○○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李相穎，李相穎再將
15 款項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16 二、李相穎、甲○○、葉上瑋、張瑞顯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
17 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1所
19 示之時間，以附表1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1所示之被害
20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1所示之
21 帳戶，張瑞顯則依照葉上瑋之指示，於111年9月16日之附表
22 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將詐騙款項提
23 領一空，並於同日將詐騙款項全數交予監控及負責收水之葉
24 上瑋、甲○○，再由甲○○將款項交付予李相穎，李相穎再
25 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

26 三、葉上瑋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7 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
28 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3所示之時間，以附表3所示之詐欺
29 手法詐騙附表3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附
30 表所示金額至附表3所示之帳戶，再由葉上瑋於111年9月16
31 日之附表4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4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將詐

01 騙款項提領一空，並於同日將詐騙款項全數交予監控及負責
02 收水之甲○○，再由甲○○將款項交付予李相穎，李相穎再
03 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

04 四、案經林明蘭、李志陽、吳坤錠、蔣明秀、陳建志、黃美蓮、
05 涂利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林癸嵐訴
06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卷證出處
1	被告張瑞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 被告張瑞顯依被告葉上瑋之指示提領詐欺款項後，再將所得之詐欺款項全數交付予被告葉上瑋之事實。 2. 被告張瑞顯辯稱：當時是找工作才去幫忙領錢，不知領的錢是詐欺款項云云。	40727卷27 至39、313 至315、331 至335、425 至427頁
2	被告葉上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羈押庭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 被告葉上瑋介紹被告張瑞顯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事實。 2. 被告葉上瑋係受被告李相穎招募而加入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代號為「瑋」之事實。 3. 被告葉上瑋向被告張瑞顯收取詐欺款項後，再交付予被告甲○○員之事實。 4. 被告葉上瑋有於附表4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4所示之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後，再交付予被告甲○○之事實。 5. 被告葉上瑋坦承有事實欄所稱之詐欺犯行，惟辯稱：我是受被告李相穎脅迫而為被告李相穎工作云云。	42440卷25 至35、335 至339、371 至375、395 至397、411 至413頁
3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	1. 被告甲○○受被告李相穎招募加入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代	46935卷(一) 11至21頁、

	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號為「0..0」之事實。 2. 被告甲○○收受張瑞顯、葉上瑋交付之款項後，再交付予被告李相穎之事實。 3. 被告甲○○辯稱：我是為被告李相穎工作，拿取別人交付的紙袋再交給李相穎，不知道裡面是裝錢云云。	卷(二)55至59頁
4	被告李相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李相穎有招募被告甲○○、葉上瑋加入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之代號為「魁」之事實。 2. 被告李相穎基於收水及交付提款卡之意思，於111年9月16日在龜山區之停車場與被告葉上瑋、甲○○碰面之事實。 3. 被告葉上瑋負責收取款項再交給被告甲○○之事實。 4. 被告李相穎辯稱：我只有負責開車載水商收水，詐欺款項不是直接交給我云云。	44885卷17至26、165至174頁
5	被害人吳怡芳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2紙	被害人吳怡芳遭詐欺，匯款至附表1帳戶之事實。	40727卷129至137、147頁
6	告訴人林明蘭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告訴人林明蘭遭詐欺，匯款至附表1帳戶之事實。	40727卷153、155、163頁
7	告訴人李志陽於警詢中之指訴、轉帳結果翻拍照片	告訴人李志陽遭詐欺，匯款至附表1帳戶之事實。	40727卷165至169、179、181頁
8	告訴人吳坤錠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告訴人吳坤錠遭詐欺，匯款至附表1帳戶之事實。	40727卷185至187、194頁
9	告訴人蔣明秀於警	告訴人蔣明秀遭詐欺，匯款至附	40727卷197

	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表1帳戶之事實。	至203、 225、226頁
10	被害人簡秀美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被害人簡秀美遭詐欺，匯款至附表1帳戶之事實。	40727卷 229、230、 237頁
11	告訴人陳建志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陳建志遭詐欺，匯款至附表1帳戶之事實。	40727卷239 至253頁
12	告訴人黃美蓮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告訴人黃美蓮遭詐欺，匯款至附表1帳戶之事實。	40727卷259 至261、271 頁
13	告訴人涂利容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告訴人涂利容遭詐欺，匯款至附表1帳戶之事實。	40727卷275 至279頁
14	被害人林玟沛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害人林玟沛遭詐欺，匯款至附表3帳戶之事實。	45928卷 26、27頁
15	告訴人林癸嵐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告訴人林癸嵐遭詐欺，匯款至附表3帳戶之事實。	45928卷 39、41至43 頁
16	提領影像照片45張	1. 同案被告張瑞顯有如附表2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項之事實。 2.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由同案被告張瑞顯使用之事實。	40727卷71 至109頁
17	提領影像照片10張	被告葉上瑋有於附表4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項之事實。	45928卷57 至60頁
18	同案被告張瑞顯與上手「瑋」、「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被告張瑞顯與被告葉上瑋、「魁」討論提領詐欺款項事宜之事實。	40727卷111 至126頁
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員警自被告張瑞顯處扣得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之事實。	40727卷55 至61頁

01

20	監視錄影檔案翻拍照片16張、車籍資料照片2張	被告葉上瑋於111年9月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被告張瑞顯會合之事實。	42440卷137至145頁
2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詳細報表、監視錄影檔案翻拍照片50張	被告李相穎、甲〇〇、葉上瑋於111年9月16日在龜山區「公九停車場」及「大坪頂公園」會合碰面之事實。	44885卷101至149頁
22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後，隨即遭被告張瑞顯提領一空之事實。	40727卷413至415頁
23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後，隨即遭被告張瑞顯提領一空之事實。	40727卷361至367頁
24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後，隨即遭被告張瑞顯提領一空之事實。	40727卷369至397頁
25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後，隨即遭被告葉上瑋提領一空之事實。	45928卷89頁

02

二、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佔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張瑞顯、葉上瑋、甲〇〇、李相穎就犯罪事實欄二所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三)核被告葉上瑋、甲○○、李相穎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

(四)被告張瑞顯、葉上瑋、甲○○、李相穎就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及彼此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張瑞顯於附表2編號1至15、被告葉上瑋於附表4編號1至3所示時間之各次提款行為，及被告甲○○、李相穎之各次收水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該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渠等主觀行為顯係分別基於單一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接續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六)被告張瑞顯、葉上瑋、甲○○、李相穎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被告葉上瑋、甲○○、李相穎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被告張瑞顯、葉上瑋、甲○○、李相穎就附表1編號1至9所犯9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九)被告葉上瑋、甲○○、李相穎就附表3編號1、2所犯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1 (+)被告4人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
02 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本案在押被告張瑞顯、葉上瑋、李相穎於審理時，如經貴院
05 裁定認無羈押必要而釋放時，為確保其等能到庭而確保審判
06 之進行，請予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1 檢察官 董 諭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鄭雯文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4 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6 ，其期間為 3 年。

07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08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8 同。

19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怡芳 (未告)	帳戶金額有誤，需 協助解除錯誤設定	111年9月16日 下午5時27分	2萬9,98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111年9月16日 下午5時31分	2萬9,983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2	林明蘭	網路購物會員資料 有誤，需協助解除 設定	111年9月16日 晚間8時42分	1萬1,34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3	李志陽	網路購物訂單有 誤，需協助解除分 期付款	111年9月16日 下午6時40分	1萬7,09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111年9月16日	1萬0,09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1

			下午6時43分		000-000000000000 (戶名：徐國龍)
4	吳坤錠	網路購物訂單有誤，需協助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9月16日 下午6時19分	2萬9,0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111年9月16日 下午6時23分	8,9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5	蔣明秀	網路購物會員資料有誤，需協助解除設定	111年9月16日 下午6時45分	2萬9,998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111年9月16日 下午6時53分	2萬2,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6	簡秀美 (未告)	網路購物訂單有誤，需協助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9月16日 下午6時16分	2萬9,9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111年9月16日 下午6時18分	2萬9,9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7	陳建志	網路購物會員資料有誤，需協助解除設定	111年9月16日 晚間8時29分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8	黃美蓮	網路購物訂單有誤，需協助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9月16日 晚間9時7分	4萬9,9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9	涂利容	網路購物會員資料有誤，需協助解除設定	111年9月16日 晚間9時1分	4萬9,9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111年9月16日 晚間9時4分	1萬7,02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02

03

附表2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金額	提款帳戶	提領照片
1	111年9月16日下午 5時40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 (陽信銀行林口分行)	3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編號8、9 (106、107 頁)
2	111年9月16日下午 5時41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 (陽信銀行林口分行)	3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編號8、9 (106、107 頁)
3	111年9月16日下午 6時30分	桃園市○○區○○○街 000號	6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編號1 (103頁)

01 (續上頁)

		(龜山文化郵局)		(戶名：黃俊傑)	
4	111年9月16日下午 6時32分	桃園市○○區○○○街 000號 (龜山文化郵局)	3萬7,000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編號2 (103頁)
5	111年9月16日下午 6時40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1樓 (統一超商廣華門市)	2萬0,00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編號10、11 (107、108 頁)
6	111年9月16日下午 6時41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1樓 (統一超商廣華門市)	1萬9,00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編號10、11 (107、108 頁)
7	111年9月16日下午 6時50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 (陽信銀行林口分行)	1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編號3、4、12 (104、108 頁)
8	111年9月16日下午 6時51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 (陽信銀行林口分行)	2萬0,00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俊傑)	編號3、4、12 (104、108 頁)
9	111年9月16日下午 6時52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 (陽信銀行林口分行)	1萬0,00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俊傑)	編號3、4、12 (104、108 頁)
10	111年9月16日下午 6時58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 (統一超商新尊爵門市)	2萬0,00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俊傑)	編號5、6、7 (105、106 頁)
11	111年9月16日下午 6時59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 (統一超商新尊爵門市)	3,00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俊傑)	編號5、6、7 (105、106 頁)
12	111年9月16日晚間 8時36分	桃園市○○區○○○街 000號 (龜山文化郵局)	3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廖宥喬)	編號1至12 (71至81頁)
13	111年9月16日晚間 9時7分	桃園市○○區○○○街 000號 (龜山文化郵局)	1萬1,00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編號13 (109頁)
14	111年9月16日晚間 9時18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 (統一超商新尊爵門市)	2萬0,00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廖宥喬)	編號13至28 (83至97頁)
15	111年9月16日晚間 9時48分	桃園市○○區○○○路 000號 (萊爾富超商桃縣桃亞 店)	1萬0,00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廖宥喬)	編號29至31 (99至101 頁)

02 附表3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玟沛 (未告)	帳戶金額有誤，需 協助解除錯誤設定	111年9月16日 晚間10時13分	9,999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111年9月16日 晚間10時14分	8,123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01 (續上頁)

					(戶名：王前文)
2	林癸嵐	網路商場之買家無法匯款，需協助解除設定	111年9月16日晚間10時10分	4萬9,985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111年9月16日晚間10時15分	4萬9,985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02 附表4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金額	提款帳戶	提領照片
1	111年9月16日晚間9時49分	桃園市○○區○○路0000號 (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	6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編號7 (60頁)
2	111年9月16日晚間9時50分	桃園市○○區○○路0000號 (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	5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編號7 (60頁)
3	111年9月16日晚間9時51分	桃園市○○區○○路0000號 (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	8,000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編號7 (60頁)

04 附件六：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6 111年度偵字第52002號

07 被告 李相穎 男 21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9 0巷00弄00號四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范植誠律師

12 被告 甲○○ 男 21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18 被告 葉上瑋 男 20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

黃昱婷律師

被 告 張瑞顯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樓之2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2號，翔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一、犯罪事實：

(一)李相穎(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魁」)於民國111年9月間，邀集甲○○(TELEGRAM暱稱「0..0」)、葉上瑋(TELEGRAM暱稱「給我錢」)加入綽號「一路發」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葉上瑋再邀集張瑞顯(TELEGRAM暱稱「(兩隻龍符號)」)加入，負責收取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車手角色，再將領取詐欺得來之財物，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分工模式及層層轉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確保詐欺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渠等之分工係由張瑞顯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葉上瑋及甲○○；葉上瑋負責向張瑞顯收取款項，亦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將收取及領取之款項交付予甲○○，甲○○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李相穎，李相穎再將款項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01 (二)李相穎、甲○○、葉上瑋、張瑞顯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
02 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
04 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
05 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
06 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張瑞顯則依
07 照葉上瑋之指示，於111年9月16日之附表所示時間、地點，
08 持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在如附表所示ATM設置地點，將
09 如附表所示提款帳戶內之詐騙款項提領一空，並於同日將詐
10 騞款項全數交予監控及負責收水之葉上瑋、甲○○，再由甲
11 ○○將款項交付予李相穎，李相穎再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2 員，而掩飾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

13 (三)案經林明蘭、李志陽、吳坤錠、蔣明秀、陳建志、黃美蓮、
14 涂利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二、證據：

16 (一)被告張瑞顯、葉上瑋、李相穎、甲○○於警詢時語偵查中之
17 供述。

18 (二)告訴人林明蘭、李志陽、吳坤錠、蔣明秀、陳建志、黃美
19 蓮、涂利容於警詢時之指訴。

20 (三)被害人吳怡芳、簡秀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21 (五)被告張瑞顯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提領地
22 點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份。

23 (六)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交易明細1份。

24 (七)告訴人林明蘭、李志陽、吳坤錠、蔣明秀、陳建志、黃美
25 蓮、涂利容匯款明細各1份。

26 (八)被害人吳怡芳、簡秀美匯款明細各1份。

27 (九)被告張瑞顯與被告葉上瑋之對話記錄截圖1份。

28 (十)被告葉上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詳細報表、
29 111年9月16日龜山區「公九停車場」及「大坪頂公園」監視
30 錄影檔案翻拍照片各1份。

31 三、所犯法條：

被告張瑞顯、葉上瑋、李相穎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又其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罪嫌間，均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再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數、被害次數計算，是被告張瑞顯、葉上瑋、李相穎及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之4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張瑞顯、葉上瑋、李相穎、甲○○及所屬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張瑞顯、葉上瑋、李相穎及甲○○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併辦理由：

被告張瑞顯、葉上瑋、李相穎、甲○○前因同一詐欺之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727號、第42440號、第44885號、第45928號及第46935號等案件起訴，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2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應予併案審理。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

檢察官 鄭珮琪

檢察官 邱郁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提告與否)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提款帳戶
1	吳怡芳 (未提告)	於111年09月13日20時20分前某不詳時點，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向被害人吳怡芳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須依指示解除等語，致被害人吳怡芳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 17時27分許	2萬9,98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 17時40分許 17時41分許	3萬元 3萬元	陽信銀行林口分行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111年09月16日 17時30分許	2萬9,998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 17時31分許	2萬9,983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張瑞顯				
2	林明蘭 (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13分許，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自稱生活市集客服人員來電，向告訴人林明蘭佯稱：因系統中網路購物訂單有誤，須依指示轉帳解除等語，致告訴人林明蘭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 20時42分許	1萬1,34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 21時07分許	1萬1,000元	龜山文化郵局 (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3	李志陽 (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13分許，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自稱生活市集客服人員來電，向告訴人李志陽佯稱：因系統遭到攻擊，誤升等為高等會員，將會有銀行專員確認是否有遭扣款等語，嗣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自稱中信銀行客服人員來電，向告訴人李志陽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告訴人李志陽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 18時40分許	1萬7,09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 18時40分許 18時41分許	2萬元 1萬9,000元	統一超商廣華門市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111年09月16日 18時43分許	1萬0,095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國龍)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 18時50分許	1萬元	陽信銀行林口分行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4	吳坤綱 (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17時15分許，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自稱木柵郵局客服人員來電，向告訴人吳坤綱佯稱：郵局帳戶遭人盜刷，須依指示進行轉帳等語，致告訴人吳坤綱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 18時19分許	2萬9,0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俊傑)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 18時30分許 18時32分許	6萬元 3萬7,000元	龜山文化郵局 (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俊傑)
			111年09月16日 18時23分許	8,9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俊傑)	張瑞顯				
5	蔣明秀 (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15時18分許，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自稱Carousell二手拍賣平台買家來訊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來	111年09月16日 18時45分許	2萬9,998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俊傑)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 18時51分許 18時52分許	2萬元 1萬元	陽信銀行林口分行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俊傑)

01

		電，向告訴人蔣明秀佯稱：無法下訂，須依指示操作，確認帳戶使用者等語，致告訴人蔣明秀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18時53分許	2萬3,000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18時58分許 18時59分許	2萬元 3,000元	統一超商新尊爵門市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6	簡秀美 (未告)	於111年09月16日不詳時許，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來電，稱電商客服人員來電，向被害人簡秀美佯稱：因系統中網購購物訂單有誤，須依指示轉帳解除等語，致被害人簡秀美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18時16分許	2萬9,9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18時30分許 18時32分許	6萬元 3萬7,000元	龜山文化郵局 (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111年09月16日18時18分許	2萬9,9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俊傑)	張瑞顯				
7	陳建志 (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24分許，告訴人陳建志接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來電，稱世界展望會商場及匯豐銀行客服人員，佯稱：系統誤設定為自動扣款，若要解除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陳建志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20時29分許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20時36分許	3萬元	龜山文化郵局 (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8	黃美蓮 (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24分許，告訴人黃美蓮接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來電，稱社群軟體臉書上不詳商店及華南銀行客服人員，佯稱：訂單發生錯誤，多好幾筆訂單，若要解除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黃美蓮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21時07分許	4萬9,9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21時18分許 21時48分許 22時20分許 00時03分許 00時04分許 00時05分許	20,005元 10,005元 4,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3,005元	統一超商新尊爵門市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萊爾富超商桃縣桃亞店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桃園同德店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桃園藝德店 (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9	涂利容 (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19時57分許，告訴人涂利容接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來電，稱網購商店及銀行客服人員，佯稱：設定資料錯誤，將會每月扣款，若要解除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告訴人涂利容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21時01分許	4萬9,91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張瑞顯	111年09月16日21時18分許 21時48分許 22時20分許 00時03分許 00時04分許 00時05分許	20,005元 10,005元 4,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3,005元	統一超商新尊爵門市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萊爾富超商桃縣桃亞店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桃園同德店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桃園藝德店 (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111年09月16日21時04分許	1萬7,022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宥喬)	張瑞顯				

02

附件七：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52002號

05

被 告 陳建智 男 2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鄰○○路000

07

號4樓

0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一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黃傑琳律師

01 被 告 李相穎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3 0巷00弄00號四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選任辯護人 范植誠律師
06 被 告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12 被 告 葉上瑋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0鄰○○路000
14 巷0號3樓
15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
16 三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
19 黃昱婷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
21 112年度偵字第40727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1年度
22 原金訴字第72號(翔股)審理中之被告張瑞顯、葉上瑋、甲○○、
23 李相穎涉犯詐欺等案件，為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建智(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假賽
27 欸」)於民國111年8月某不詳時點，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8 意，邀集李相穎(TELEGRAM暱稱「魁」)一同加入綽號「一路
29 發」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
30 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
31 欺集團，甲○○、葉上瑋及李相穎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727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由陳建智負責擔任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接洽提領作業事宜、車手之介紹人及控管提領車手之工作，由李相穎負責擔任測試人頭帳戶是否堪用（俗稱「洗車」）、向負責提領款項者收取詐得款項之工作（俗稱「收水」）及車手介紹人之工作。李相穎則於111年9月間，邀集甲○○(TELEGRAM 暱稱「0..0」)、葉上瑋(TELEGRAM 暱稱「給我錢」)加入，葉上瑋再邀集張瑞顯(TELEGRAM 暱稱「(兩隻龍符號)」)加入，負責提領該詐欺集團詐得款項之取款工作（俗稱「車手」），再將領取詐欺得來之財物，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分工模式及層層轉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確保詐欺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渠等之分工係由張瑞顯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葉上瑋及甲○○；葉上瑋負責向張瑞顯收取款項，亦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將收取及領取之款項交付予甲○○，甲○○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李相穎，李相穎再將款項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款一日陳建智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李相穎可獲得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甲○○可獲得3,000元之報酬，葉上瑋則可獲得當日收取款項1%之報酬，報酬則由李相穎自本案詐騙集團不詳上游集團成員領取後發放。

二、陳建智、李相穎、甲○○、葉上瑋及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經陳建智與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連繫後，再由葉上瑋於111年9月16日之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王前文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銀行)之提款卡，在如附表所示ATM設置地點，將王前文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之詐騙款項提領一空，並於同日將詐騙款項全數交予監控及

負責收水之甲○○，再由甲○○將款項交付予李相穎，李相穎再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

三、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智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具結證述	<p>1、坦承有邀集被告李相穎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代號為「甲賽欸」之事實。</p> <p>2、坦承被告陳建智有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聯繫並引薦被告李相穎與其接觸之事實。</p> <p>3、證明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事實、TELEFRAM暱稱及群組功能等事實。</p>
2	被告李相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具結證述	<p>1. 坦承有邀集被告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之代號為「魁」之事實。</p> <p>2. 坦承擔任「洗車」工作並基於交付提款卡之意思，於111年9月16日在龜山區之停車場與被告葉上瑋、甲○○碰面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葉上瑋負責提領款項再交給被告甲○○之事實。</p> <p>4. 證明其他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事實、TELEFRAM暱稱及群組功能等事實。</p>
3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具結證述	<p>1. 坦承經被告李相穎邀集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代號為「0..0」之事實。</p> <p>2. 坦承交付提款卡予被告葉上瑋提領，並自被告葉上瑋處收受款項後，再交付予被告李相穎之事實。</p>

		<p>3. 證明伊收受被告葉上瑋交付之款項後，再交付予被告李相穎等情係受被告李相穎指示，並由被告李相穎發放報酬之事實。</p> <p>4. 證明其他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事實、TELEFRAM暱稱及群組功能等事實。</p>
4	被告於葉上瑋警詢、另案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具結證述	<p>1. 坦承係受被告李相穎邀集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代號為「瑋」之事實。</p> <p>2. 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之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後，再交付予被告甲○○之事實。</p> <p>3. 證明伊提領款項交付予被告甲○○後，嗣由被告甲○○交付予被告李相穎，並由被告李相穎發放報酬之事實。</p> <p>4. 證明其他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事實、TELEFRAM暱稱及群組功能等事實。</p>
5	被害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被害人丁○○遭詐欺，匯款至附表帳戶之事實。
6	被害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被害人戊○○遭詐欺，匯款至附表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丙○○遭詐欺，匯款至附表帳戶之事實。
8	被害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被害人乙○○遭詐欺，匯款至附表帳戶之事實。
9	被告葉上瑋提領影像照片7張	證明被告葉上瑋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項之事實。
10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詳細報表、監視錄影檔案翻拍照片50張	證明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於111年9月16日在龜山區「公九停車場」及「大坪頂公園」會合碰面之事實。

01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 交 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後，隨 即遭被告葉上瑋提領一空之事實。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員警自被告李相穎、葉上瑋處扣 得其所使用之手機(含工作機2支)之事 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5 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06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
07 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
08 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9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
10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
11 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
12 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度
13 上字第862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32年度上
14 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陳建智擔任招攬被告
15 李相穎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及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接洽進行提
16 領作業之人，被告李相穎擔任指示被告甲○○擔任附表編號
17 1至4之收水、被告葉上瑋則擔任取款車手。渠等縱未全程參
18 與，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
19 事詐騙，或係負責領取款項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手、收
20 取帳戶之人，各成員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
21 為，均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22 (三)核被告陳建智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3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4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25 被告李相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27 嫌；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0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
02 罪嫌；核被告葉上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4 等罪嫌。

05 (四)被告陳建智、李相穎、甲○○、葉上瑋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06 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附表編號1至4所犯3人以
07 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分
08 別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陳建智、李相穎、甲○○、葉上瑋就附表編號1所為行
10 為，係對同一名被害人丁○○所為之接續2筆取款行為，係
11 在密接時間內多次取款，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2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3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4 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5 (六)又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
16 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
17 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
18 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19 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
20 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
21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
22 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
23 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
24 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
25 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
26 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
27 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
28 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
29 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故
30
31

被告陳建智所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與被告陳建智本案所設犯之第1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即如附表1至4所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罪嫌間，均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另刑法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數、被害次數計算。被告陳建智、李相穎、甲○○及葉上瑋所犯之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八)末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01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02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03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04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05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相
06 穎、甲○○、葉上瑋於本案中係參與由「一路發」及所屬3
07 名以上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組成之目的
08 在於向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及其他不特定多數人騙取金錢，
09 具持續性、牟利性特徵之詐騙集團，且其等因參與同一詐騙
10 集團，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727號等起訴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嫌，該案已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刑案資
12 料查註記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於
13 本案雖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惟參諸上揭說明，不另論被
14 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組織犯罪嫌，併
15 予敘明。

16 三、沒收：

1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手機2
19 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各係本案
20 詐欺集團所有，並用以從事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葉
21 上瑋、李相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故上開扣案物品請
22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陳建
26 智、李相穎、葉上瑋及甲○○因本案取得之報酬，均請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29 其價額。

30 四、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
31 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

01 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同案被告甲○○
02 等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727
03 號、第42440號、第44885號、第45928號及第46935號等案件
04 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2
05 號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起訴書等資料在卷可
06 稽，本案被告所犯詐欺等罪嫌，與上開為數人犯數罪之相牽
07 連關係，為符訴訟經濟，認有追加起訴一併審理之必要，爰
08 予追加起訴。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0 此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
13 檢察官 鄭珮琪
14 檢察官 邱郁淳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7 書記官 吳孟恒

18 所犯法條：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6 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8 ，其期間為 3 年。

29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30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提告與否)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提款帳戶
1	丁○○ (未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55分前某不詳時點，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自稱鞋全家福人員向被害人丁○○佯稱：因員工設定錯誤而重複下單，須依指示解除等語，致被害人丁○○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 20時55分許	4萬9,98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葉上璣	111年09月16日 21時17分許 21時18分許 21時19分許 21時20分許 21時21分許 21時23分許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2萬5,000元 5,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林口分行 (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111年09月16日 21時00分許	2萬9,123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葉上璣				
2	戊○○ (未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55分許，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自稱鞋全家福人員向被害人戊○○佯稱：因誤設定為長期付款，須依指示解除等語，致被害人戊○○	111年09月16日 21時02分許	4萬5,128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葉上璣	111年09月16日 21時17分許 21時18分許 21時19分許 21時20分許 21時21分許 21時23分許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2萬5,000元 5,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林口分行 (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3	丙○○ (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27分許，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自稱鞋全家福人員向告訴人丙○○佯稱：因駭客入侵，無法辨識為高級會員或一般會員，如為高級會員將定期收取1萬2,000元會費，須依指示確認等語，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 21時02分許	2萬1,122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葉上璋	111年09月16日 21時17分許 21時18分許 21時19分許 21時20分許 21時21分許 21時23分許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2萬5,000元 5,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林口分行 (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4	乙○○ (未提告)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37分許，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自稱鞋全家福人員向告訴人丙○○佯稱：因員工誤設定為經銷商，將自動扣款，須依指示停止自動扣款等語，致被害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16日 21時21分許	5,101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葉上璋	111年09月16日 21時21分許 21時23分許	2萬5,000元 5,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林口分行 (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王前文)

02

附件八：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7197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7081號

06

被 告 李相穎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9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葉上璋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張瑞顯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17

樓之2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727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1年度

01 原金訴字第72號(翔股)審理中之被告張瑞顯、葉上瑋、甲○○、
02 李相穎涉犯詐欺等案件，為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李相穎(TELEGRAM暱稱「魁」)、甲○○(TELEGRAM暱稱
06 「0..0」)、葉上瑋(TELEGRAM暱稱「給我錢」)、張瑞顯
07 (TELEGRAM暱稱「(兩隻龍符號)」)加入綽號「一路發」及其
08 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
09 性之3人以上之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0 李相穎、甲○○、葉上瑋及張瑞顯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11 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727號等案件提
12 起公訴)，由李相穎負責分配工作、向車手收取詐得款項(俗
13 稱「收水」)及車手介紹人之工作，並由張瑞顯擔任提領款
14 項之車手，並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葉上瑋；葉上瑋負責向張瑞
15 顯收取款項，亦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將收取及領取之款
16 項交付予甲○○，甲○○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李相穎，
17 李相穎再將款項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款一日
18 張瑞顯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李相穎可獲得
19 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甲○○可獲得3,000元之報
20 酬，葉上瑋則可獲得當日收取款項1%之報酬，報酬則由李相
21 穎自本案詐騙集團不詳上游集團成員領取後發放。

22 二、李相穎、甲○○、葉上瑋及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4 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
25 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
26 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經
27 李相穎與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連繫後，再向下指示甲
28 ○○、葉上瑋，由甲○○給予葉上瑋附表一所示提領帳戶之
29 提款卡，復由葉上瑋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一所
30 示提領帳戶之提款卡，在如附表一所示ATM設置地點，將附
31 表一所示提領帳戶內之詐騙款項提領一空，並於同日將詐騙

01 款項全數交予監控及負責收水之甲○○，再由甲○○將款項
02 交付予李相穎，李相穎再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
03 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

04 三、李相穎、葉上瑋、張瑞顯及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6 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
07 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
08 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經
09 李相穎與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連繫後再向下指示，由葉上
10 瑋給予張瑞顯附表二所示提領帳戶之提款卡，復由張瑞顯於
11 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二所示提領帳戶之提款卡，
12 在如附表二所示ATM設置地點，將附表一所示提領帳戶內之
13 詐騙款項提領一空，並於同日將詐騙款項全數交予負責收水
14 之葉上瑋，再由葉上瑋將款項交付予李相穎，李相穎再交付
15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

16 四、案經劉郁葳、黃琦茹、李彩鳳、魏士超、涂崧御、盧彤、張
17 芯瑜、施承志、蔡依玲、李思儂、呂惠美、林素慧、王綵
18 鈺、邱雅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相穎於警詢時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坦承有邀集被告葉上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之代號為「魁」之事實。證明被告葉上瑋負責提領款項再交給被告李相穎之事實。證明其他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事實、TELEFRAM暱稱及群組功能等事實。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坦承經被告李相穎邀集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代號

	為之具結證述	<p>為「0..0」之事實。</p> <p>2. 坦承有交付物品予被告葉上瑋提領，並自被告葉上瑋處收受物品後，再交付予被告李相穎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甲○○收受被告葉上瑋交付物品後，再交付予被告李相穎等情係受被告李相穎指示，並由被告李相穎發放報酬之事實。</p> <p>4. 證明其他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事實、TELEFRAM 暱稱及群組功能等事實。</p>
3	被告於葉上瑋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具結證述	<p>1. 坦承係受被告李相穎邀集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代號為「瑋」之事實。</p> <p>2. 坦承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後，再交付予被告甲○○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葉上瑋提領款項交付予被告甲○○後，嗣由被告甲○○交付予被告李相穎，並由被告李相穎發放報酬之事實。</p> <p>4. 證明其他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事實、TELEFRAM 暱稱及群組功能等事實。</p>
4	被告張瑞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之具結證述	<p>1. 坦承係受被告葉上瑋邀集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於群組中代號為「(兩隻龍符號)」之事實。</p>

		<p>2. 坦承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二所示之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後，再交付予被告葉上瑋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張瑞顯由被告葉上瑋處取得提款卡及密碼，並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被告葉上瑋係依被告葉上瑋指示之事實。</p> <p>4. 證明其他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事實、TELEFRAM 暱稱及群組功能等事實。</p>
5	被害人謝六雪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被害人謝六雪有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6	告訴人劉郁歲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劉郁歲有於附表一編號11、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一編號11、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1、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7	被害人莊皓芬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被害人莊皓芬有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8	被害人許碧升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被害人許碧升有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9	告訴人黃琦茹於警詢中之	證明告訴人黃琦茹有於附表一編

	指訴、匯款明細1份	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0	告訴人李彩鳳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李彩鳳有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一編號4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1	告訴人魏士超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魏士超有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一編號5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2	告訴人徐崧御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徐崧御有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一編號6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3	告訴人盧彤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盧彤有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4	告訴人張芯瑜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張芯瑜有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二編號4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5	告訴人施承志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施承志有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

		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二編號5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5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6	告訴人蔡依玲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蔡依玲有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二編號6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6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7	告訴人李思儂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李思儂有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二編號7所示金額至附表二編號7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8	告訴人呂惠美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呂惠美有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一編號7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7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9	告訴人林素慧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林素慧有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一編號8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8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20	告訴人王綵鈺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王綵鈺有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一編號9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21	告訴人邱雅萍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邱雅萍有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一編號10所

01

		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0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22	被告葉上瑋提領影像照片1份	證明被告葉上瑋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項之事實。
23	被告張瑞顯提領影像照片1份	證明被告張瑞顯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項之事實。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匯款後，隨即遭被告葉上瑋提領一空之事實。
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匯款後，隨即遭被告張瑞顯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5 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06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
 07 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
 08 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32年度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李相穎擔任分配任務、「收水」等工作；被告甲○○擔任「收水」、「監控提領」、「交付卡片」等工作；被告葉上瑋擔任「車手」、「交付卡片」等工作；被告張瑞顯擔任「車手」等工作。渠等縱未全程參與，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領取款項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手、收取帳戶之人，各成員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李相穎就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甲○○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核被告葉上瑋就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核被告張瑞顯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三)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欄二之部分；被告李相穎、葉上瑋、張瑞顯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欄三之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渠等所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就附表一編號3、4、8所為行為，對告訴人黃琦茹、李彩鳳、林素慧所為之接續取款行為；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張瑞顯就附表一編號

3、4所為行為，對告訴人盧彤、張芯瑜所為之接續取款行為，均係在密接時間內多次取款，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五)另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張瑞顯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罪嫌間，均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另刑法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數、被害次數計算。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及張瑞顯所犯之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七)末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張瑞顯於本案中係參與由「一路發」及所屬3名以上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組成之目的在於向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及其他不特定多數人騙取金錢，具持續性、牟利性特徵之詐騙集團，且其等因參與同一詐騙集團，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727號等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該案已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張瑞顯於本案雖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惟參諸上揭說明，不另論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組織犯罪嫌，併予敘明。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同案被告李相穎、甲○○、葉上瑋及張瑞顯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727號、第42440號、第44885號、第45928號及第4693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2號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起訴書等資料在卷可稽，本案被告所犯詐欺等罪嫌，與上開為數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為符訴訟經濟，認有追加起訴一併審理之必要，爰予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1 檢 察 官 鄭珮琪

02 邱郁淳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吳孟恒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提告與否)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謝六雪 (未提告)	於111年09月21日某不詳時許， 被害人謝六雪接獲假冒某商店 業者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 來電佯稱：因誤申請中國信託 高級會員，將繳納費用，須依 指示解除設定等語，致被害人 謝六雪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 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1日 18時13分許	4萬9,85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陳郁祥)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18時17分許 18時18分許	10萬元 2萬元	統一超商堺美門市 (址設桃園市○○區○○路00 號)
2	許碧升 (未提告)	於111年09月21日17時09分許， 被害人許碧升接獲假冒「中科 大飯店」及「玉山商業銀行」 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誤訂單 設定錯誤，將扣款10日住宿 費，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語， 致被害人許碧升陷於錯誤，依 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1日 18時47分許	4萬9,98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廷玉)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18時50分許 18時51分許 18時53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中華郵政中壢郵局 (址設桃園市○○區○○路00 號) 全家超商中壢復興門市 (址設桃園市○○區○○路0 號)
3	黃琦茹	於111年09月21日17時30分許， 告訴人黃琦茹接獲假冒「中科 大飯店」及「永豐商業銀行」 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誤系統 錯誤，將重複扣款，須依指示 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黃琦 茹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 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1日 18時53分許	4萬9,986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廷玉)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18時59分許 19時01分許 19時04分許	10萬元 2萬9,000元 4,000元	全聯超市中壢元化店 (址設桃園市○○區○○路 000號)
			111年09月21日 18時57分許	4萬9,986元					
4	李彩鳳	於111年09月21日17時15分許， 告訴人李彩鳳接獲假冒「中科 大飯店」及「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誤 訂單設定錯誤，將扣款10房住 宿費，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 語，致告訴人李彩鳳陷於錯 錯	111年09月21日 18時55分許	2萬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廷玉)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18時59分許 19時01分許 19時04分許	10萬元 2萬9,000元 4,000元	全聯超市中壢元化店 (址設桃園市○○區○○路 000號)
			111年09月21日 22時14分許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徐朝陽)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22時14分許 22時15分許	6萬元 1萬9,000元	中華郵政中壢志廣郵局

		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111年09月22日 00時02分許	2萬6,010元	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裕森)	葉上璋	111年09月22日 00時06分許 00時07分許 00時12分許 00時13分許 00時14分許 00時15分許 00時16分許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6,005元	中華郵政中壢郵局(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5	魏士超	於111年09月21日16時59分許，告訴人魏士超接獲假冒「中科大飯店」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誤植個人資料而將扣款，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魏士超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1日 19時01分許	4,128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廷玉)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19時04分許 19時13分許	4,000元 1,000元	全聯超市中壢元化店(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中華郵政中壢郵局(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6	涂崧御	於112年09月21日18時23分許，告訴人涂崧御收受自稱旋轉拍賣平台客服暱稱「Carousel TW 陳雅慧」及台新銀行客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涂崧御佯稱：開立之賣場有安全疑慮，須依指示處理等語，致告訴人涂崧御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1日 19時56分許	1萬5,12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廷玉)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20時05分許	1萬5,000元	統一超商中壢元化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7	呂惠美	於111年09月21日19時許，告訴人呂惠美接獲假冒「鞋全家福」及「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資料錯誤設定為VIP客戶，將自動扣款，須依指示解除錯誤等語，致告訴人呂惠美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1日 22時07分許	4萬9,983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徐朝陽)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22時14分許 22時15分許	6萬元 1萬9,000元	中華郵政中壢志廣郵局(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8	林素慧	於112年09月21日18時30分許，告訴人林素慧收受旋轉拍賣平台買家及客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訊息，佯稱：無法購買商品，須依指示處理等語，致告訴人林素慧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1日 21時15分許	4萬9,985元	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裕森)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21時28分許 21時30分許 21時32分許 21時33分許 21時34分許 21時38分許 21時38分許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1,005元	統一超商王子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三光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
			111年09月21日 21時17分許	4萬9,986元					
9	王綵鈺	於111年09月21日19時37分許，告訴人王綵鈺接獲假冒社群軟體臉書販賣面膜商家之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資料錯誤設定為經銷商而下訂貨物，須依指示解除錯誤等語，致告訴人王綵鈺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1日 21時20分許	2萬0,012元	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裕森)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21時28分許 21時30分許 21時32分許 21時33分許 21時34分許 21時38分許 21時38分許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1,005元	統一超商王子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三光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
10	邱雅萍	於112年09月21日某不詳時點，告訴人涂崧御收受自稱旋轉拍賣平台買家「claire chiu」、旋轉拍賣平台客服暱稱「Tw.Carousell」及玉山銀行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訊息，佯稱：開立之賣場無法順利交易，須依指示處理等語，致告訴人邱雅萍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1日 21時49分許	2萬9,987元	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裕森)	葉上璋	111年09月21日 21時58分許 22時01分許 22時06分許 22時08分許	2萬0,005元 5,005元 3,005元 1,005元	萊爾富超商中壢光中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街0號) 萊爾富超商中壢高正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11	劉郁叢	於111年09月21日22時許，告訴人劉郁叢接獲假冒「中科大飯店」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誤輸入訂單，已下訂10筆住宿訂單，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劉郁叢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2日 00時05分許	9萬9,963元	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裕森)	葉上璋	111年09月22日 00時06分許 00時07分許 00時12分許 00時13分許 00時14分許 00時15分許 00時16分許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6,005元	中華郵政中壢郵局(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提告與否)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劉郁叢	於111年09月21日22時許，告訴人劉郁叢接獲假冒「中科大飯店」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誤輸入訂單，已下訂10筆住宿訂單，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劉郁叢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2日 01時51分許	2萬9,963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郁祥)	張瑞顯	111年09月22日 01時51分許 01時51分許	3萬元 3萬元	統一超商堺美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2	莊皓芬 (未提告)	於111年09月21日17時許，被害人莊皓芬接獲假冒「中科大飯店」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誤訂單設定錯誤，將重複扣款，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語，致被害人莊皓芬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2日 00時43分許	3萬5,02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陳郁祥)	張瑞顯	111年09月22日 01時52分許	3萬5,000元	統一超商堺美門市 (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3	盧彤	於111年09月23日20時25分許，告訴人盧彤收受旋轉拍賣平台買家暱稱「straitkoko41798」及新光銀行客服來電佯稱：無法購買商品，須依指示處理等語，致告訴人盧彤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3日 22時35分許	4萬9,98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怡蓉)	張瑞顯	111年09月23日 23時00分許	3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堺新分行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111年09月23日 22時35分許	4萬9,985元			23時01分許	3萬元	
			111年09月23日 22時35分許	9,012元			23時01分許	3萬元	
			111年09月23日 22時35分許	5,012元			23時02分許	3萬元	
4	張芯瑜	於111年09月23日22時33分許，告訴人張芯瑜接獲假冒「城市商旅」及「花旗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誤訂單錯誤，將扣款10間房間款項，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張芯瑜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3日 22時54分許	1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怡蓉)	張瑞顯	111年09月23日 23時00分許	3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堺新分行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111年09月23日 22時58分許	3萬1,565元			23時01分許	3萬元	
5	施承志	於111年09月23日21時55分許，告訴人施承志接獲假冒「城市商旅」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誤訂單錯誤，將扣款10筆款項，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施承志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3日 22時47分許	4萬9,986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怡蓉)	張瑞顯	111年09月23日 23時18分許	5萬元	全家超商中壢龍岡門市 (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6	蔡依玲	於111年09月23日16時58分許，告訴人蔡依玲接獲假冒「天成飯店」及「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誤訂單錯誤，將重複扣款，須依指示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蔡依玲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4日 00時26分許	2萬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怡蓉)	張瑞顯	111年09月23日 00時27分許	3萬元	萊爾富超商中壢堺秀門市 (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
7	李思儀	於111年09月23日16時58分許，告訴人李思儀接獲假冒「博客來網路商城」及「匯豐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資料錯誤設定為經銷商並下訂30本書，須依指示解除錯誤等語，致告訴人李思儀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09月24日 00時40分許	2萬9,98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怡蓉)	張瑞顯	111年09月23日 00時58分許	3萬元	全家超商中壢六合門市 (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